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 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3 号楼 3 楼的已建厂房建设（建筑面积 2189.28m²），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现阶段因喷塑线中两个喷房已投产，仍有一个喷房未建设，故实行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设计产能为 135 万套汽车零部件，目前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 1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陶化线 2 条、喷塑线 1 条（含 2 个喷房、2 条烘道及 1 台去灰喷淋机）、物流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去灰喷淋机 1 台、预热脱水炉 1 台、固化炉 1 台、数控车床 2 台、摇臂钻床 2 台、铣床 3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5〕97 号）；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6 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06MA281B4C79001Y。

企业已成功通过合法合规的排污权竞拍流程获取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与相关交易方正式签订了排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25I064），明确了双方权利义

务及排污权交易的具体条款。

3、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2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针对 135 万套汽车零部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的喷塑流水线中的 1 个喷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地点、原辅材料、性质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变动情况包括：原喷塑粉尘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汇同抛丸粉尘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单独排放，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单独排放；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2500m³/h，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4000m³/h，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在两个烘道口（烘道进出口相同）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4000m³/h，DA003）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陶化废水、喷淋废水）用吨桶暂存后，由槽罐车抽吸转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钢丸、废挂具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除尘灰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2) 其他设施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对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悬浮物、COD、BOD₅、动植物油类、LAS 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 VOCs、颗粒物、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收集及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